

史杰鹏专栏 大放绝词

## 假如我生在大宛(上)

重温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，慨然太息，感叹小国国民之痛苦，乃设身处地，假想我生在两千多年前，是一个大宛人，会说些什么。

在我很小的时候，就听说东边有两个强大的国家，一个叫汉，一个叫匈奴，它们都在数千里外，汉国尤其遥远。但我对它们的印象都很深。我们的市场上有很多汉朝制造的货物，丝绸、器皿、工具，应有尽有。据长辈们说，他们小的时候，汉朝货物还被看成稀罕货，不知什么时候开始，他们的使者络绎不绝地跑来，有的使团很大，带来的财物很多；有的很小，带来的财物也少。但每年的总量却很大。逐渐地，我们大宛人对汉朝的货物开始习以为常，一点都不觉得稀罕。我们的国王据说也日渐厌烦，希望汉朝的使者不要来了。

至于匈奴，他们的使者也来，但基本不带什么，只带一封他们单于的文书，我们就热情接待。因为匈奴很强大，离我们国家也近，他们每个人都擅长骑射，让我们非常害怕。好在他们没那么多繁文缛节，没事不来，倒也简单。

我们大宛人都以种田为生，稻子、麦子都种，我们以葡萄酿酒，声名远播。但我们最好的产品是骏马。我们北边有个邻国叫乌孙，也产骏马。据说汉朝的皇帝初次见到乌孙马，非常激动，称之为“天马”，但后来见了我们大宛马，立刻后悔，说：“大宛马才是天马，乌孙马虽好，怎配天马之名？”把乌孙马改名为“西极马”。我们大宛马跑起来，出的汗都是鲜红的，好像它在用生命奔跑。

汉朝的使者来得越来越多，越来越频繁了。他们有个形容词叫做“使者相望于道”，意思是第一批使者前脚走，第二批后脚就出发了，第三、第四、第五……紧随其后。他们想带更多更好的马回去，当然还包括其他财物。

但我们却不再愿意跟他们打交道。首先，汉朝的货物我们见得太多，已经没什么兴趣。其次，汉朝的使者个个骄横跋扈，不懂礼貌。一旦不如他们所求，就高声恫喝，要兵戎相见。后来我们逐渐知道，这些所谓使者，大多是在汉朝国内混不下去的穷人，他们一无所有，为了富贵争相给皇帝上书，说西域遍地珍宝，自己愿意冒险，为皇帝夺取。而那皇帝也好大喜功，只要上书，都发给节信，准许他们以官方身份出使。这样的一群无赖，能做出什么好事来呢？

胡晴舫专栏 大城小事

## 行人也要路权

长期以来，单车客争取路权，现在，该我们行人积极争取路权。

随着人类反省当代城市生态，全球开始积极追求一种尽量不破坏自然、不过度掠夺资源的平衡生活，越来越多城市逐步舍弃了一人一车的主流北美城市模式，增建升级大众运输系统，减低市民对私家交通工具的依赖，不但疏通了壅塞路面，更清洁了城市空气。这一波城市反思，带回了单车作为日常交通工具的可能性，已经有不少城市全市铺设单车站，划设单车道，供市民多一项通勤选择。

然而，单车重新回到城市之后，新一套交通礼仪必须建立。巴黎刚实施单车网的第一年，城内车祸意外变多，便是因为单车客浑然不觉得自己正在骑一辆“车”，不肯或懒得遵循车辆行进方向，任意乱骑，时常不顾灯号标志，居然在尖峰时刻的协和广场逆向骑行。台北自有了微笑单车网，行人与单车混用人行道，单车时常蛇行，嫌行人前进过慢，还会学汽车一样急迫按铃，逼使对方让道。所以现在台北当行人，要注意公交车、汽车、摩托车，还要当心横冲直撞的单车。汽车霸凌摩托车，摩托车霸凌单车，自恃环保道德高度的单车也不自觉学习其它行车的习惯，霸凌行人。

两条腿是人类得到的第一项交通工具，走路本来天经地义，因此行人很少意识到自己也是一个需要争取路权的团体。汽车欺负单车，大家都义愤填膺；单车撞死人，每个人都笑称太夸张，因为单车以为自己也是一个行人。道路拥挤的城市原本最适合走路，结果路人却沦为路权最底层。

今年7月美国旧金山市首度作出单车客车辆过失杀人的重罪判决。去年一名三十七岁单车客因为享受骑车快感，不肯学汽车减速，连闯三个红灯之后，在第四个路口终于刹车不及，当场撞倒正在与妻子散步的七十一岁老人，导致对方的死亡。被判有罪的单车客主动认罪，以免牢狱之灾，但需要从事一千小时的小区服务。早先在华盛顿市，另一名二十三岁单车客也认罪轻罪伤害，刑罚五百小时的小区服务。

单车不是路人。单车与摩托车都是小型车辆，必须让路给行人，停下来等红灯，且不该随处停放。居住城市的第一课，便是学习群居，尊重彼此的生活空间。



1988年在四川巫山县月池乡，侯德健给老爸唱他的新歌。安哥 摄

安哥专栏 结图纪事

## 跟台湾老兵回四川

1988年7月，我的好朋友侯德健和孙冕带我去广州中山图书馆举办了《中国：开放百态——安哥摄影展》。开展那天，刚好德健的老爸侯国邦从台湾来。他是台湾老兵，要回阔别四十年的老家探亲。这不正是我采访的好题材吗？于是我们仨第二天就起程，跟着他老爸去四川省巫山县月池乡。

月池乡在与神农架只一梁之隔的大山上，全乡有侯氏家族两百多口人。久别重逢，乡亲们把侯氏父子前呼后拥地迎进村。少小离家老大回，侯老先生自然要去拜见三姑六婆、童年玩伴。当见到他家的童养媳时，人家都已儿孙满堂了，侯老先生还不好意思呢。

白天，走家串户、拜山祭祖都要爬山，乡亲们给侯老先生牵来一匹马骑。老人家骑在马上，一边兴奋地看家乡的山山水水，一

边滔滔不绝地给我们讲了许多从前的故事。他告诉我们：他的父亲在一位路过的异人的指点下为自己选了一块坟地，在遗言里告诉后人：他这块坟地是一块险地，虽能使侯家出一个名人，但也将使侯家灭九族，只旺第三家。到如今他的这些话都应验了……到晚上，我们很早就睡了。朦胧中听他们说的都是四十年的风云变幻中的家长里短和恩恩怨怨。最后侯老先生总是这样劝大家：“过去的事情都是命中注定的，每个人、每一家都是各有各的难处……”

有一天晚饭后，侯德健坐在门槛上对着他老爸唱他的新歌：“喂，老张……姑娘、新娘还不都一样，前前后后都嫁给你老张……过去年轻生气的排长，就是你——现在的老张。只相片旧了，有点发黄……”

周松芳专栏 民国衣冠

## 西人时装，咱古已有之？

近现代以来，每逢变革年代，西来物什引入，总有人半推半就地来一个“咱们古已有之”的托辞。民国时期，著名的范烟桥先生也干过一回这种事：他在《申报》1933年9月23日发表了一篇《古制的新装》说：古代女子的衣制，有现在仍旧适用的，所不同者，只是长短宽窄而已。并举了很多例子，如认为当时夏末秋初新流行一种绸制的小披肩，不是外来的时尚，而是传统的褂；这就是《汉书·元后传》中“衣缘绿诸于”的“诸于”，以及《汉武帝内传》所述“王母传服青绶之褂，容降流盼，神姿清发”的褂。既有传统的唯美，取其飘逸；又有现代的实用，取其调节体温。这样说来，这褂还真不普通。

范烟桥关于“裙属”的解说也很好玩。他说这种服饰也见于《汉武帝内传》：“王母上殿东向坐，着黄金裙属，文采鲜明，光仪淑穆。”《释名》对此的解释是：“裙属也，衣裳上下相连属也。”中国女子服装的传统是上衣下裳，而在国门洞开之后，受西方服饰(连衣裙)及现代思潮(效男人穿长袍)的影响，才有衣裳相连；但作者说：“年轻的女子，在夏令，穿得很多，新娘娘尤常用这种服制的。不过没有王母那么富丽罢了。”他认为这种上下裳相连也是自古已有。

还有一例：“反衣”。即皮衣反

穿。这在中国古代是受嘲弄的。如《汉书·匡衡传》说：“富贵而列士不誉，是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也。”《新序》也说：“魏文侯出游见皮裘负薪者，问之，对曰：‘爱毛也。’”也是反对反衣的。可是，包天笑说过，打清朝起，大老要表示他品级之高，衣服之华贵，都穿反皮。大约反传统就是炫富吧。外国妇女也有种穿衣法，是不是中国妇女去模仿她们的呢？

而最能镇住外国人的是曳地长裙。写《蕙风词话》的况周颐说：“汪碧巢《粤西丛载》引林坤《诚斋杂记》云：‘广西妇人衣裙，其后曳地四五尺，行则以两婢前携。’”而这正是“西国妇女时装也。近沪上有仿之者，不图吾古右自昔有之”。说明长裙也是我们古已有之的。

以上这些都属吊书袋，是国人为为了证明自己什么都有，而从典籍中牵强附会的。1934年所拍的时装水游戏，则是玩了一把时装穿越把戏，用时装来演绎古代：“近日武侠片又有复兴之势。天一公司已着手编一部这种片子，闻剧情根据水浒传中林冲之故事，不过片中一切均改为现在式。”《玲珑图画杂志》1934年第1期《天一将拍时妆水浒》其实这种时装古戏的出现，大约也是受了梅兰芳时装京剧的启发，一时好评如潮，影响深远。

雪珥专栏 国史微秤

## 白银流向尼泊尔

乾隆皇帝相当郁闷的是，向来都是入超的大清国，却出现了白银侧漏的情况。

1760年，底定新疆不久，乾隆发布上谕：“舒赫德奏，内地所用银两，携至外藩交易，有发无收，将来恐致耗散，请将绸缎多为解送，较原价酌增运费，则银两亦可渐次收回等语。所见甚是。著传谕杨应琚等，筹酌办理。但所估价值，只增运费，则未免太廉。即如绸缎，亦内地所贵重。行至外藩，自当酌量物情，以定价值。”

一场白银保卫战开始了。

白银的主要侧漏通道，一是通过新疆流失到中亚，一是通过西藏流失到尼泊尔。原因是疆、藏两地与周边邦国的贸易多是出超；还有疆、藏两地，因平叛战争导致以军需为主的大量内地投资进入，白银储量大大超出本地市场的供给能力，溢出流亡周边邦国。

这批外流的白银究竟有多少？谁也没有个准数，但在向来反应迟钝的中国官场，能够惊动皇帝，说明情况之严峻。西方人的一个记录或许可供参考。据一位在1716年到达拉萨的意大利人德希德里(Ippolito Desideri)记载，1721年入藏平叛的清军，一次性向官兵发放了5年的军饷。法国学者布尔努瓦对此进行了测算，认为这笔军饷应合白银93441公斤，数倍于西藏地区的年度财政收入，这还不包括数额更为庞大的军需开支，“这种输入量，足可以在尼泊尔—西藏地区的经济中引起一场革命”。德希德里当年就认为，流入西藏的这批白银，最大部分又流向了尼泊尔。(均据布尔努瓦《西藏的黄金和银币》)

造成这种外流的原因，至少在藏地，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——中国的金融体系不健全。

早在明朝嘉靖年以前，藏地一直没有辅币，只能将银锭切割成碎银，极为不便。16世纪开始，尼泊尔的加德满都开设了一家铸币厂，因此，西藏的银锭送往尼泊尔加工成银币，就成了这两个地区最为重要的金融产业，并因16世纪中叶两地签订了加工条约，而得以制度化。

这一特殊的跨国金融加工产业，表面上实行等重交换，尼泊尔并不向中方收取加工费，但是，其却在银币的成色上大做手脚——掺杂铜铝合金。

布尔努瓦的计算表明，这种掺假银币，可令尼泊尔从中获得12%的客观利润。更麻烦的是，当时尼泊尔的马拉王朝，已分裂为三个互相竞争的土邦，他们竞相提升银币里的铜铅比例，甚至掺杂超过一半。如此奇葩的劣币，外观已经毫无银色，而是青色，却在驱除良币方面功效显著。

掺假之外，布尔努瓦还发现，尼泊尔一方还有更大的一笔暴利——利用欧洲与中国西藏、内地的金银比价差额，进行炒作，利润最高可达58%，因此，“以西藏和尼泊尔为一方，以北印度为另一方，之间出现了一场有关金银价格大投机的活动”。

藏地硬通货的超额供应，虽然带来了通胀，对于藏地商人而言，反而从翻番的物价上得到更高的利润，可以从价格照旧的外邦购买到更多的进口品。而且，随着超量供应的白银的贬值，藏地的纳税人更偏向于用白银缴税，而不是商品实物——实物投入市场，可以赚取更高的利润。

内外利益拉动力之下，疆、藏的白银外流越演越烈，最终逼迫乾隆采取行政调控的手段，一场货币战争在雪域高原和南疆瀚海中展开。